

关于举办专业课程培训班项目的合作协议

甲方： 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

乙方： 江西酷考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开展金融学、会计学、企业管理、法学、统计学、设计学、行政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财政学专业课程培训班项目合作。双方同意在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合作中遵守甲乙双方教育培训管理的有关规定。

项目合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保障合作的良好有序进行及充分保护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培训班名称

金融学、会计学、企业管理、法学、统计学、设计学、行政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财政学专业课程培训班，为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二条 学习时间、学习形式及授课地点

金融学、会计学、企业管理、法学、统计学、设计学、行政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财政学专业课程培训班学习时间一般为八个月至一年左右。总学时不低于500学时（45分钟为一学时）。

第三条 学员人数

每期培训班学员人数以实际招生人数为准，一般成班基数不少于30人/班，每年招生总人数不低于500人。

第四条 考核发证

学员完成全部课程，经考核合格者，可颁发江西财经大学课程结业证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学员信息及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并开发设计培训课程, 制定教学计划、确定培训教材, 并负责本项目的教学质量的监管。

2. 负责本培训项目师资选派, 所聘请的授课教师应具有相应的学术背景、专业水准和授课经验。对推荐和聘请的教师资格、水平进行审核。

3. 承担教师课酬、教学资料费、教学管理费、项目开发费、教室租赁费等。

4. 负责学员课程考勤和结业考核及相关管理, 负责本项目的教学评估工作。

5. 提供教学场地、教学设备、消耗品, 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线下上课则履行)。负责学员教材的购买、讲义的编制、印刷和装订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6. 为确保招生宣传工作顺利开展, 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此类协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范围内对培训项目进行市场推广, 并协助甲方对报名的学员进行资格初审。向甲方提供培训需求、课程设置、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的基本要求等信息。

2. 乙方宣传推广必须合法合规, 不能夸大或进行虚假宣传, 不得出现有损江财声誉和形象的行为, 且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意修改、改写甲方品牌、LOGO 等, 否则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 乙方确保培训项目实际缴纳培训费的学员人数每年不少于500人, 项目市场推广费人均费用不超过1万元/每人。

4.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和协调整个课程培训班顺利进行。在培训过程中, 乙方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甲方进行教学和学员管理、考勤、督促学员按照教学计划修完各门课程等教学实施工作。

第七条 培训费用

本项目按每人培训总经费 壹万伍仟——贰万伍仟 元(大写)不等。由培训学员通过赣服通向甲方进行缴费。待培训费以班级为单位全部缴清后, 甲方在30个工作日之内, 按照统计学为伍仟伍佰元; 企业管理、法学、金融学、设计学、行政

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财政学为陆仟元，会计学为壹万元（大写）每人的课程培训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做支付凭证。

备注：各专业培训费用补充说明如下

专业名称	每人培训费用标准（元）	支付平台
金融学	15000	赣服通
会计学	25000	赣服通
企业管理	15000	赣服通
统计学	15000	赣服通
设计学	15000	赣服通
法 学	18000	赣服通
行政管理	15000	赣服通
教育经济与管理	15000	赣服通
财政学	15000	赣服通

第八条 协议变更

- 1、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协议内容。
-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一方履行延迟的，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该协议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方因不履行义务，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

1、各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密。因本协议的履行而获知的双方内部数据、人员信息、管理和业务信息、财务信息、商业信息以及双方任何其他非公开的信息、数据、文件，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变更、解除而失去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为方便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确定以下人员为联系人，通过以下人员和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均视为该方有效的意思表示，对该方有法律拘束力。

(1) 甲方：江西财经大学

联系人：深圳研究院 罗丽 联系电话：0755--86525784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9 号虚拟大学园 A607

(2) 乙方：江西酷考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求文 联系电话：18070135333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173号

2、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联系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承担。

3、以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以信函、快递发出的通知，自被对方工作人员签收即为送达；“查无此人”、“名址不符”、“拒收”等情况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自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服务器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以传真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以短信形式发出的通知，一发出即视为送达；以语音通话发出的通知，虽不视为书面通知，但电话接通人为指定联系人时，指定联系人通过语音通话或其他形式表示知悉该通知的，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合作。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提请南昌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由仲裁失败方/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在仲裁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委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从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协议期满前30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2、协议中所涉及的服务范围及相关承诺均在协议签署期限内有效；

3、本协议的具体实施由甲方所指定的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负责。

4、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应由双方认可后生效。

5、本协议壹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西酷考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14年

8月16日

日

